



马志明：

原告郑顶球与被告马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3) 闽0104民初8313号] 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城门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8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8月30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)